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字第7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訴訟代理人　許桂挺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郭欣怡

張玲惠

黃建銘

張玲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喬茹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凱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○○民國109年7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9月24日簽訂專案投資約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上訴人郭欣怡、張玲惠、黃建銘及張玲玲（下合稱被上訴人，各別則逕以姓名稱之）各按附表「本金」欄所示金額貸款予上訴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，5年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10%之利息，被上訴人已於104年9月25日將上開借款本金交予上訴人，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及第4條之約定，上訴人須於107年9月25日歸還本金及支付35%利息，然上訴人屆期未履約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、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前段，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郭欣怡、張玲惠、黃建銘、張玲玲

附表「第一次還款」欄所示金額等語。並於原審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郭欣怡262萬5,000元、給付張玲惠105萬元、給付黃建銘87萬5,000元、給付張玲玲175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原審判決上訴人應如數給付被上訴人上開本金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；其餘判決被上訴人敗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全部提起上訴。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贅。）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協議書性質上應屬保證還本投資契約，而非消費借貸契約，則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，被上訴人僅得按其投資金額之110%比例，參與上訴人所開發都市更新案獲利之分配，非得逕以投資金額之110%請求上訴人給付利息。又縱系爭協議書為消費借貸性質，惟兩造既約定本金歸還日期為107年9月25日，即借貸期間為3年，而3年借貸期間之利息約定為110%，換算週年利率達36.67%，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限制，則被上訴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，要無請求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件經整理並與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後，確認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81至182、234頁）：

㈠兩造所提證據資料，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。但被證1.之專案投資約定協議書（見原審卷第127至129頁），則與本件無關。

㈡兩造於104年9月24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其契約文件包括原審卷第19至31頁。證人黃順雄（見原審卷第304至310頁）係當時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。

㈢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5日各匯款如附表「本金」欄所示之金額予上訴人，合計交付上訴人本金1,80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33至39頁）。

㈣上訴人並未於107年9月25日歸還上開1,800萬元本金及支付系爭協議書第4條所載款項予被上訴人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279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即主張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包括被上訴人4人（見原審卷第9至15頁），並有系爭協議書第1條「甲方為郭欣怡、張玲惠、黃建銘、張玲玲等共4人（即共同甲方）所推派之簽約代表人」及系爭協議書後附表格所載被上訴人各應交付數額等約定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9、23頁）；且上訴人在原審就上開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，於法院詢問時明確表示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289頁）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包括被上訴人4人，堪認屬實。上訴人雖於本院就系爭協議書當事人包括被上訴人4人一節復行爭執，並表示撤銷上開自認，然被上訴人已表示不同意上訴人撤銷自認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上訴人復未舉證其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，則其撤銷自認而就系爭協議書當事人包括被上訴人4人之事實復行爭執，自非可取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4年9月24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被上訴人並依約於翌日各交付附表「本金」欄所示借款予上訴人，上訴人依約應於107年9月25日返還上開本金，並給付被上訴人35%之利息，然上訴人屆期未為履行等情，除前揭「借款」及「利息」之性質外，其餘客觀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。惟被上訴人進而主張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、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前段，應分別給付郭欣怡、張玲惠、黃建銘、張玲玲附表「第一次還款」欄所示金額，則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之兩造爭

點，厥為：㈠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約定、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前段等規定，各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「第一次還款」欄所列金額，有無理由？㈡上訴人以系爭協議書第4條（）內之內容，抗辯無依該條第1款約定、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前段等規定給付前項金額之義務，有無理由？㈢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本件請求，有超過民法第205條年息上限而就超過部分無請求權，及違反民法第207條複利禁止情事，有無理由？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約定，各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「第一次還款」欄所列金額，為有理由：

按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第2條、第3條及第4條第1款分別約定：「本專案投資係由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同意投資，訂於104年9月25日交付乙方（即上訴人）1,800萬元整。」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專案投資本金歸還日期為107年9月25日。」及「本案獲利金額，依投資金額之110%分回。並同意於第1條所述之兩件都更案之動工時間較為迅速者擇優付款；付款期別如下：一、投資金額到期時，支付35%（107年9月25日）。」另屬於系爭協議書文件之後附表格，亦詳載上訴人應於107年9月25日第1次還款35%，即應給付郭欣怡、張玲惠、黃建銘、張玲玲之金額，依序為262萬5,000元、105萬元、87萬5,000元及175萬元，合計630萬元。可知，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及第4條第1款之約定，上訴人於107年9月25日除應返還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5日所交付之本金外，尚應給付依本金35%所計算之特定金額予被上訴人。而上開約定之付款期日已然屆至，惟上訴人迄未支付依本金35%所計算之特定金額予被上訴人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。則郭欣怡、張玲惠、黃建銘、張玲玲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約定，請求上訴人依序給付262萬5,000元、105萬元、87萬5,000元及175萬元，自屬於法有據。

㈡上訴人以系爭協議書第4條（）內之內容，抗辯無依該條第1款約定給付前項金額之義務，並不可採：

1.上訴人雖以系爭協議書第4條尚定有「（以上為預估工程進度，若工程未依進度完工時，則雙方同意另議定依獲利比例給付利潤）。」之約款，而辯稱系爭協議書性質上為投資契約，被上訴人僅得就上訴人開發都市更新案參與獲利之分配，非得逕行請求上訴人給付利息云云。然系爭協議書除前揭第1款外，其第2、3款則約定：「二、地下3樓底版勘驗完成後，支付35%（108年7月）。三、主體結構完成2/3後，支付40%（109年5月）。」與前揭第1款相較，第2、3款所定金額之給付，除有約定期限外，尚繫諸第1條所定上訴人開發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1188等69筆土地」及「○○區○○段865等40筆土地」兩都市更新案之「地下3樓底版勘驗完成（108年7月）」及「主體結構完成2/3（109年5月）」工程進度，至第1款所定金額之給付，則僅繫於「投資金額到期時」即第3條所定特定期日107年9月25日之屆至。可見，系爭協議書第4條前揭（）內所稱「預估工程進度」或「工程未依進度完工」，並不影響未定工程進度之第1款付款，否則，所謂「投資金額到期時」之確定期日，即形同具文，應非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時之本意。

2.更何況，上訴人稱系爭協議書係一保證還本投資契約（見原審卷第311頁），無非本於系爭協議書第3條所定「本金歸還日期為107年9月25日」之解釋。而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所約定之付款，亦僅繫於與本金歸還日期之相同期限，別無其他條件或期限之限制。則上訴人既認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5日所交付之本金係保證還本，同理，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所約定之付款，亦應係屆期即應給付該特定金額，尚與預估工程進度是否完工乙節無關，上訴人無從以該條所定「（以上為預估工程進度，若工程未依進度完工時，則雙方同意另議定依獲利比例給付利潤）。」之約款，否認其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而應於107年9月25日投資金額到期時給付依本金35%計算所得特定金額予被上訴人之義務之餘地。

3.復參諸證人即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時之上訴人總經理黃順雄

於原審證述：上訴人要開發兩個都更案，但當時上訴人現金流不足，找了郭欣怡及其媽媽張玲玲、她先生黃建銘，張玲惠應該是張玲玲的姊妹，借了這一筆錢來開發；利息紅利部分分三次給付，第1項是於107年9月25日支付35%，第2項於工程進行到地下3樓或是108年7月支付35%，看哪個時間先到，第3項主體結構完成2/3或是109年5月支付35%，也是哪個時間先到先支付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05至307頁），亦核與本院前揭析述相符，自足佐證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約定之第1次付款，確係上訴人應於確定期日給付被上訴人特定金額，無涉上訴人開發之相關都市更新案工程進度。兩造既於系爭協議書第3條及第4條第1款就本金及部分獲利為定期定額給付約定，此乃兩造締約時之真意，亦未違反任何交易常情。則上訴人以系爭協議書第4條（）內之約定，抗辯無依該條第1款給付之義務，難謂有據。

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本件請求，有超過民法第205條年息上限而就超過部分無請求權，及違反民法第207條複利禁止情事，為無理由：

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為民法第205條及第207條第1項本文所分別明定。查系爭協議書第4條本文前段雖約定：「本案獲利金額，依投資金額之110%分回。」而縱認所謂「獲利」之「110%」，性質上係屬消費借貸之利息，然被上訴人援以為本件請求權基礎之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，其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35%，且係於渠等104年9月25日各交付如附表「本金」欄所示金額予上訴人之3年後即107年9月25日，方得據以請求，則以交付本金3年給付本金110%之利息而言，因被上訴人僅請求其中35%利息，換算1年利息尚不及11.67%，均未逾週年利率20%。則上訴人稱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就超過民法第205條年息上限之部分無請求權云云，實非有據。又上訴人固尚以被上訴人於原審稱以複利計算則本件借款利率僅16%云云，而謂違反上開民法第2

07條第1項本文之複利禁止原則規定。然有關被上訴人所陳複利計算方式，實係回應上訴人所稱重利疑義之說明，非謂兩造係以複利方式約定消費借貸利息（見原審卷第94頁）；且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，係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5日交付如附表「本金」欄所示金額予上訴人之3年後，即於107年9月25日方得請求被上訴人「第1次付款35%」，就此而言，未見有何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情事，則上訴人稱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，有違反複利禁止原則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㈣末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約定所為請求，既有理由，其併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前段等規定，請求擇一判決部分（見原審卷第288、304頁、本院卷第126、233至234頁）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郭欣怡、張玲惠、黃建銘、張玲玲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依序給付262萬5,000元、105萬元、87萬5,000元及175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楊博欽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被上訴人	本金	第一次還款	第二次還款	第三次還款
1	郭欣怡	750萬元	262萬5,000元	262萬5,000元	300萬元
2	張玲惠	300萬元	105萬元	105萬元	120萬元
3	黃建銘	250萬元	87萬5,000元	87萬5,000元	100萬元
4	張玲玲	500萬元	175萬元	175萬元	200萬元
合計		1,800萬元	630萬元	630萬元	720萬元